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78號

抗 告 人 鄭彥彤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鄭彥彤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原審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，以及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種類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之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已違反責任遞減、比例、
02 罪刑相當原則，且較其他案件為重，亦未考量連續犯廢除後
03 之刑罰公平性，以及抗告人為初犯，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並與
04 被害人和解及其家庭狀況等詞，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不
05 當。惟查，個案情節不同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難比附援
06 引。其餘抗告意旨則係對於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
07 使，任意指摘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11 法 官 洪兆隆

12 法 官 高文崇

13 法 官 陳芃宇

14 法 官 吳冠霆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王怡屏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